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 告 人 夢思潔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彩涓

抗 告 人 鄭文筑

相 對 人 李歡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

01 無不合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陳稱：相對人雖執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，聲
03 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存在債權債
04 務關係，原裁定漏未審酌上情，即為裁定，應有違誤，實無
05 可維持等語。然抗告人所陳抗告之理由係屬實體法上之爭
06 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
07 序所能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12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秋如

13 法官 冷明珍

14 法官 洪儀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
17 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
18 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
19 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林左茹